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 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5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内设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速裁庭、执行局，共 8 个部门和下设坑梓人民法庭、石井人民法庭共 2 个派出法庭。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5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在司法办案上取得新成就；
2. 在服务大局上展现新作为；
3. 在践行司法为民上推出新举措；
4. 在深化司法改革上打造新亮点；
5. 在锻造过硬队伍上迈出新步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7,61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52 万元，下降 2%。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7,61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52 万元，下降 2%。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2023 年我院诉讼服务中心租金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预算 7,61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338 万元、公用支出 5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73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338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

（二）公用支出 5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4,731 万元，具体包括：

1. “两庭”建设业务预算 595 万元，主要包括：过渡性审判业务用房租赁工作 448 万元，用于租赁诉讼服务中心、石井法庭办案场所；法院、法庭修缮工作 30 万元，用于法院法庭的日常维护工作；法院信息化运行及维护工作 117 万元，用于保障我院信息化高效、安全运行。较 2022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145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我院诉讼服务中心租金减少 163 万元。

2. 社工服务项目预算 17 万元，主要包括：未成年人帮教工作 17 万元，用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购买社工服务。较 2022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19 万元，主要包括：车辆购置工作 19

万元，用于购置公务用车以更好满足我院办公办案需要。较 2022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市财政局批复，2023 年我院拟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

4. 预算准备金预算 176 万元，主要包括：预算准备金工作 176 万元，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2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104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2023 年项目经费减少 542 万元，对应计提的预算准备金也相应减少。

5.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330 万元，主要包括：案件邮寄送达工作 180 万元，用于司法文书送达；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工作 150 万元，用于卷宗扫描和装订。较 2022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6. 法院综合管理预算 2,191 万元，主要包括：司法辅助人员工作 1,498 万元，用于聘请司法辅助人员协助开展审执及行政工作；安保安检服务工作 135 万元，用于保障庭审及办公办案场所安全；其他综合管理服务等工作 558 万元，用于我院日常办公工作需要保障的正常运转。较 2022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359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3 年案件量预计进一步增加，2023 年增加了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相关预算；2023 年其他项目的一级项目从“法院综合管理”列示。

7. 法院其他业务预算 230 万元，主要包括：法院制服及警械

装备购置工作 39 万元，用于干警制服及警械装备工作；队伍建设工作 18 万元，用于开展我院团工青妇各项工作；审执课题调研工作 23 万元，用于我院开展审判执行课题调研工作；法制文化宣传工作 60 万元，用于在辖区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法院业务培训工作 45 万元，用于开展我院干警思想政治、能力提升等各项培训工作；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购置 28 万元，用于购置最新的办案手册、业务书籍、各类法律杂志及报刊；党建专项工作 15 万元，用于开展我院党建各项活动；国家赔偿 2 万元，用于国家赔偿工作。较 2022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326 万元，下降 59%，主要原因是：2023 年其他项目的一级项目从“法院综合管理”列示。

8. 案件审判业务预算 1,067 万元，主要包括：审判办案业务 71 万元，用于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审判要求开展差旅、鉴定等相关工作；审判办案辅助 523 万元，用于根据案件审判送达、司法公开等要求开展的相关辅助工作；审判后勤保障 198 万元，用于根据审判办案后勤保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其他审判办案业务 275 万元，用于多元化调解、陪审员等相关工作。较 2022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等相关要求，2023 年我院开展群众诉求“一站式”社会化服务工作 120 万元，办理我院与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服务诉求工作；2023 年多元化调解工作预算增加 25 万元。

9. 案件执行业务预算 106 万元，主要包括：执行办案业务工

作 26 万元，用于根据案件执行要求开展差旅、司法翻译、鉴定等相关工作；执行办案辅助工作 45 万元，用于根据司法拍卖、财产查控、执行案款管理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司法救助工作 35 万元，用于根据司法救助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对当事人救助工作。较 2022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24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2023 年执行办案业务减少 14 万元；2023 年司法救助工作根据 2022 实际执行情况预算减少 10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1,26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261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32%，主要是我院 2023 年拟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2万元，比2022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我院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有效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4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19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9万元，主要是我院2023年拟新购置1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29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6万元，主要是我院严格按照公车管理规定，强化公务用车管理，有效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目前车辆保有量1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辆、囚车2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4,731 万元，设置并编报 9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两庭”建设业务	595	继续租赁诉讼服务中心、石井法庭办案场所的同时，同步加大软件建设力度，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投入经费。

社工服务项目	17	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将司法社工引入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之中，创新我院司法模式，做好司法护少引航人。
公务用车购置	19	通过新购置公务用车，更好地满足我院办公办案需要。
预算准备金	176	用于我院及时应对预算项目经费不足、临时性项目或者突发性项目。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30	促进案件立案、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深入推进开展司法改革工作。
法院综合管理	2,191	促进行政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建设科学化、个性化的综合保障体系，推进司法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管理。
法院其他业务	230	开展一系列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党建活动，落实分级分类全员培训要求，使审判执行工作相适应的人才队伍结构更加优化。
案件审判业务	1,067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各类违法犯罪，有效维护国家

		安全和社会稳定。
案件执行业务	106	重拳出击，严厉制裁，将解决执行难作为政治任务，严惩失信行为，形成强大司法震慑。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 万元，增长 3%。主要是我院 2023 年增加在编干警，增加了相关的公用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1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7,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1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6,67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法院	6,675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1,991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8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案件审判	1,414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案件执行	106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两庭”建设	595
5. 其他收入	0	其他法院支出	531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三、教育支出	45
		进修及培训	45
		培训支出	45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
		五、卫生健康支出	5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
		行政单位医疗	57
		六、住房保障支出	635
		住房改革支出	635
		住房公积金	183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452
本年收入合计	7,617	本年支出合计	7,617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617	支出总计	7,61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7,617	2,886	4,731	1,261	1,261	1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0	2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0	2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	0	2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75	1,991	4,684	1,261	1,261	1011
	20405	法院	6,675	1,991	4,684	1,261	1,261	1011
	2040501	行政运行	1,991	1,991	0	153	153	1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8	0	2,038	279	279	144
	2040504	案件审判	1,414	0	1,414	829	829	714
	2040505	案件执行	106	0	106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595	0	595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1	0	531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5	教育支出	45	0	45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	0	45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45	0	4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	20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	135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	68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	57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	57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	57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	635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	635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	183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2	452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7,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1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6,675
		法院	6,675
		行政运行	1,9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8
		案件审判	1,414
		案件执行	106
		“两庭”建设	595
		其他法院支出	531
		三、教育支出	45
		进修及培训	45
		培训支出	45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
		五、卫生健康支出	5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
		行政单位医疗	57
		六、住房保障支出	635
		住房改革支出	635
		住房公积金	183
		购房补贴	452
本年收入合计	7,617	本年支出合计	7,617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617	支出总计	7,61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7,617	2,886	4,731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7,617	2,886	4,7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0	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0	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	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75	1,991	4,684
	20405	法院	6,675	1,991	4,684
	2040501	行政运行	1,991	1,991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8	0	2,038
	2040504	案件审判	1,414	0	1,414
	2040505	案件执行	106	0	106
	2040506	“两庭”建设	595	0	5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1	0	53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5	0	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	0	45
	2050803	培训支出	45	0	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	20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	13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	6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	5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	5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	5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	63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	63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	183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2	452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7,617	2,886	4,731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7,617	2,886	4,7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8	2,338	0
	30101	基本工资	429	429	0
	30102	津贴补贴	1,159	1,159	0
	30103	奖金	240	24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	135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	68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	57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1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	183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	66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7	538	4,509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141	52	89
	30202	印刷费	4	0	4
	30205	水费	10	10	0
	30206	电费	180	180	0
	30207	邮电费	22	0	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3	153	0
	30211	差旅费	88	0	88
	30213	维修（护）费	66	0	66
	30214	租赁费	519	0	519
	30216	培训费	45	0	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2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	0	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19	0	19
	30226	劳务费	1,584	0	1,584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13	0	1,513
	30228	工会经费	37	37	0
	30229	福利费	3	3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29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	42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	30	5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	0	153
	30309	奖励金	153	0	153
	310	资本性支出	79	10	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	10	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	0	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0	19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8	0	3	35	0	35
	2023 年	50	0	2	48	19	29
	增减变化金额	12	0	-1	13	19	-6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用于支付人员工资福利、机构公用经费。	2,886	2,886	0	
案件审判业务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各类违法犯罪，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1,067	1,067	0	
案件执行业务	重拳出击，严厉制裁，将解决执行难作为政治任务，严惩失信行为，形成强大司法震慑。	106	106	0	
“两庭”建设业务	继续租赁诉讼服务中心、石井法庭办案场所的同时，同步加大软件建设力度，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投入经费。	595	595	0	
法院其他业务	开展一系列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党建活动，落实分级分类全员培训要求，使审判执行工作相适应的人才队伍结构更加优化。	230	230	0	
法院综合管理	促进行政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建设科学化、个性化的综合保障体系，推进司法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管理。	2,191	2,191	0	
预算准备金	用于及时应对预算项目经费不足、临时性项目或者突发性项目。	176	176	0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开展案件审判辅助工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正、公开，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质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	330	330	0	

		展。			
	社工服务项目	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将司法社工引入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之中，创新我院司法模式，做好司法护少领航人。	17	17	0
	公务用车购置	通过购买 1 辆公务用车，更好满足我院办公办案需要。	19	19	0
	金额合计		7,617	7,617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在司法办案上取得新成就； 目标 2：在服务大局上展现新作为； 目标 3：在践行司法为民上推出新举措； 目标 4：在深化司法改革上打造新亮点； 目标 5：在锻造过硬队伍上迈出新步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8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司法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庭审安保完成率		100%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558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发改率		<2%
			无财产终本案件合格率		>90%
			有财产案件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90%
庭审安全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辖区群众法治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